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宇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以及《星宇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周晓萍	102,520,320	35.89
2	周八斤	34,915,307	12.22
3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76,000	6.1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56,917	2.75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4,532,899	1.5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8,453	1.53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6,598	0.9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2,618	0.90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2,330,915	0.8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6,960	0.7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周晓萍	102,520,320	35.89
2	周八斤	34,915,307	12.22
3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76,000	6.1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56,917	2.75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4,532,899	1.5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8,453	1.53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6,598	0.9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2,618	0.90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2,330,915	0.8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6,960	0.77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